

2020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
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罗区供销社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政府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村市场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建立农副产品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提供农副产品的产销信息；指导全区农民合作经济发展（区农合办设在区供销社），协调社员社之间、社员社与其他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促进改革和发展监管本级社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一）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联系农民、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稳妥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

（二）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三）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新罗区供销社	参照公务员	2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新罗区供销社的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围绕“五个二”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供销合作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注重“两培育”，全力壮大基层组织
- （二）注重“两提升”，全力深化综合改革
- （三）注重“两助力”，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 （四）注重“两保障”，全力筑牢发展基础
- （五）注重“两落实”，全力夯实主体责任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26.3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9.07	总计	62	82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07	771.30					5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45.00	145.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0	145.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00	1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6.30	626.3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26.30	626.30					
2160201	行政运行	344.27	344.2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 出	282.03	282.03					
229	其他支出	57.77						57.77
22999	其他支出	57.77						57.77
2299901	其他支出	57.77						5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9.07	402.04	427.03			
213	农林水支出	145.00		145.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0		145.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00		1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6.30	344.27	282.0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26.30	344.27	282.03			
2160201	行政运行	344.27	344.2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2.03		282.03			
229	其他支出	57.77	57.77				
22999	其他支出	57.77	57.77				
2299901	其他支出	57.77	5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77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5.00	14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26.30	626.3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1.30	771.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1.30	总计	64	771.30	77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1.30	344.27	427.03
213	农林水支出	145.00		145.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0		145.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00		1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6.30	344.27	282.0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26.30	344.27	282.03
2160201	行政运行	344.27	344.2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2.03		28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06	30201	办公费	3.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77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09	公用经费合计					3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2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29.07 万元，本年支出 829.0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82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19 万元，增长 57.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7.77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82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0.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2.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0.42 万元，公用支出 51.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7.0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05 万元，增长 61.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60201 (行政运行) 34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入 3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34 万元，增长 159.48%。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供销社综合改革资金 150 万元、区级脱贫攻坚扶持资金 5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34 万元；减少省级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 6 万元、市级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 21 万元。

(三)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 万元，增长 784.62%。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增加 2 万元、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1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4.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1 万元下降 87.2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16 年底实行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16 年底实行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16 年底实行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1 万元下降 87.29%。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2 批次、1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6 个单位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分别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区级脱贫攻坚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化肥冬储贴息、2020 省级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扶持资金和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2.0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是“优”2 个。（《项目支出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09%，主要是：当年调入 3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新罗区供销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负责人		陈一明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①	全年预算数（万元）②	全年执行数（万元）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	150	150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	—	—
	存量资金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当年拟建设新网工程项目 4 个，惠农工程项目 6 个，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网点及为农服务阵地建设，提高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三农”的能力					当年实际建设新网工程项目 10 个，惠农工程项目 12 个，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150 万元。已完成项目 15 个，正在实施项目 7 个，实际已支付 116.15 万元。未支付资金主要是个别项目正在进行结算验收，等验收后拨付资金，另有部分项目的招牌制作需待有关乡镇统一规划后才能制作，影响了项目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网工程”或“惠农工程”建设数量	当年拟建设的“新网工程”或“惠农工程”项目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拟实现的数量指标。	≥ 10.00 个	15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项目安排符合经营网络布局需要，项目建设按相关要求实施	项目建设按供销社网点建设标准，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范	项目建设按供销社网点建设标准，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范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 150 万元	116.15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村商品流通	指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改善对农村消费环境及农产品流通的促进作用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村商品流通	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村商品流通	20	18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网点，保证服务“三农”工作的持续开展	通过服务“三农”能力的提升，保证工作开展可持续	完善网点，保证服务“三农”工作的持续开展	完善网点，保证服务“三农”工作的持续开展	10	9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供销社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5	10	10	无偏差
	总 分					100	97.0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点有待提质扩量，以更好服务国家的乡村振兴战略 2、供销社作为老企业，资产普遍老旧，安全隐患大						
	建议意见	1、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供销社盘活乡镇基层社网点，提高供销社服务三农的能力 2、供销社加强对企业经营网点的安全排查，积极排除资产方面的安全隐患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2.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新罗区供销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负责人		林柏山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①	全年预算数（万元）②	全年执行数（万元）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50	50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	—	—
		存量资金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拟扶持符合条件的优势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					2020 年度共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家，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50 万元，引导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争创省级、市级示范社；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特色农产品展销展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就业，取得显著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指当年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 10.00 家	29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	指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机构健全，管理规范	组织机构健全、经营服务能力强、财务管理规范、示范带动面广	组织机构健全、经营服务能力强、财务管理规范、示范带动面广	15	1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 50.00 万元	5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业经济发展能力	指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具备带动农业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能力提升，带动农户有增长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能力提升，带动农户有增长	20	18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	指通过财政扶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可持续发展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可持续发展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9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满意度	指入社农户、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满意率=满意的入社农户数/入社的农户总数*100%	$\geq 90.00\%$	96	10	10	无偏差

	总 分		100	95.0	
	自评等次：（优（ $S\geq 90$ ）良（ $90>S\geq 80$ ）中（ $80>S\geq 60$ ）差（ $S<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发展参差不齐，在规范化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2、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凭证不太规范			
	建议意见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提高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水平 2、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3. 区级脱贫攻坚专项扶持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脱贫攻坚专项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新罗区供销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负责人		林柏山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①	全年预算数（万元）②	全年执行数（万元）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50	50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	—	—
			存量资金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精准扶贫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					2020 年共奖励 25 家促进贫困户就业工作做得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贫困户就业 83 人，为贫困户增收工资性收入 30 万元以上，拓宽了贫困户的就业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户数	指区级脱贫攻坚专项扶持资金受益贫困户数	≥50.00 户	75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按照《新罗区脱贫攻坚帮扶政策汇编及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四）》要求审核批准，符合资金使用规范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贫困户就业奖励补助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收入增加额	≥ 10.00 万元	23	15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就业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新增就业人数	≥ 75.00 人	83人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满意率=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对象总人数 $\times 100\%$	$\geq 9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建议意见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4. 化肥冬储贴息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化肥冬储贴息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新罗区供销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负责人		吴逸健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①	全年预算数（万元）②	全年执行数（万元）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	15	15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	—	—	
		存量资金	0	0	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2020 年度，完成市发改委下达的化肥冬储任务 3200 吨，满足春耕生产的需求					2019-2020 年度，全系统共冬储化肥 5768.5 吨，完成市发改委下达任务的 180%，较好满足我区春耕生产的用肥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冬储数量	指当年实际完成的化肥冬储数量	≥ 3200.00 吨	5768.5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	冬储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	符合财政奖补资金管理规范	资金使用规范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化肥冬储贴息项目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小企业负担，降低其经营风险	通过贴息减小企业财务负担，降低其经营风险	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15 万元	节约相关企业的财务费用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农业生产对农资商品的需求	通过化肥冬储，满足春耕生产的需求	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	通过优化冬储数量、质量及品种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	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业生产者的满意率=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对象总人数 $\times 100\%$	$\geq 90.00\%$	96	10	10	无偏差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化肥冬储占用资金大，相关企业财务负担重 2、个别企业存在用自筹资金开展化肥冬储，贴息资金未在当年度及时转冲营业外收入情况			
	建议意见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贴息额 2、要求有关企业重视，当年及时将财政贴息资金转为企业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效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5. 2020 年省级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级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新罗区供销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负责人		林柏山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①	全年预算数（万元）②	全年执行数（万元）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	14	14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	—	—
			存量资金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站 2 个，总投资 14 万元					建设适中供销社城乡服务站 1 个，面积约 280 平方米，投入财政资金 6 万元；新陂城乡综合服务站 1 个，面积约 800 平方米，投入财政资金 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供销社城乡综合服务站数量	指当年建设的供销社综合服务站数量	≥2.00 家	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网络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网络建设符合省、市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网点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网络建设符合省、市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网点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建设，符合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相关建设要求	20	2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2020 省级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补助资金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4.00 万元	14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供销社基层组织社会效益，带动专业合作社发展个数	指通过建设，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网点建设数量	≥5.00 个	6	20	2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完善和提高供销社服务网点，促进供销社服务城乡工作的可持续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搞好网点建设，促进服务工作的可持续	通过完善和提高供销社服务网点，促进供销社服务城乡工作的可持续	完善了网点布局，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能力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供销社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对象总人数*100%	>=96.00%	96.5	10	10	无偏差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适中城乡综合服务社受镇招牌统一规范的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较慢						
	建议意见	1、抓紧与当地政府协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在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尽快实施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6. 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新罗区供销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负责人	黄祥辉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 出台政策的 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①	全年预算数（万元）②	全年执行数（万元）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	3.06	3.06	10	1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	3.06	3.06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	—	—
			存量资金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下属企业离休人员遗属（3人）的生活补助费，使企业人员遗属能安度晚年。					2020 年度按时足额发放下属企业离休人员遗属（2人）的生活补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人数	该指标填列领取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的人数	=3.00 人	3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支出合规性	指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支出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符合财务规定	符合财务规定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统计	=100.00%	100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03万元	3.06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指通过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保障相关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履行供销社维护系统内稳定的社会职能	履行供销社维护系统内稳定的社会职能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可持续发展	保证按时发放老干部遗属生活补助，实现促进社会和谐目标	按时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	按时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的满意度	指领取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率=满意的领取遗属补助人数/领取遗属补助总人数*100%	≥9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离休人员遗属年龄普遍偏大，身份状况有差异，生活补助金额不大
	建议意见	1、在财政财力许可情况下，增加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金额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2020 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是根据龙新委综[2016]207 号《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有关 “在 2017-2020 年，区政府每年预算安排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供销合作社开展“新网工程”、“惠农工程”，即农资配送、农产品市场、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电子商务及电商人才培训、恢复重建基层供销社和示范基地等建设”的精神，区财政局龙新财预[2020]1 号《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确定编列 2020 年度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150 万元，科目列“2299901—其他支出”。

2. 主要内容。项目确定以财政资金奖补形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新网工程”项目 10 个、“惠农工程”项目 12 个。项目涉及扶贫典型示范基地建设、供销电商平台建设、基层供销社提升改造、村级供

销社组建、城乡综合服务社建设及废旧物资回收点、快递物流点布局等。

3. 实施情况。本项目安排实施新网工程项目 10 个，惠农工程项目 12 个。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已建成项目 15 个，因乡镇政府统一规划等因素影响的正在实施项目 7 个（均为规模较小的项目）正在抓紧推进中，基本符合项目进度目标。

4. 资金投入。区财政共计投入奖补资金 150 万元支持我社实施该项目，截止 6 月底，项目资金均已兑付到位，兑付率 100%。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完成财政资金投资 136.15 万元，占预算投入的 90.76%，符合资金投入目标。

5. 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奖补资金 15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供销电商平台及标准化基地建设 65 万元；扶贫典型示范基地建设 20 万元；城乡综合服务社建设 19 万元；基层供销社网点提升改造 8 万元；村级供销社建设 15 万元；快递物流点建设 9 万元；废旧物资回收点建设 7 万元，其他为农服务网点建设 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网点及为农服务阵地建设，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能力。

2. 阶段性目标。2020 年度的目标是通过建设新网工程项目 4 个以上，惠农工程项目 6 个以上，进一步完善供销社的为农服务网络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供销社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所带来的影响等。评价范围新网工程及惠农工程项目共22个，涉及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我社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坚持两个原则：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相结合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现程度和产出效果等，具体包括：

（1）决策指标。主要考评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等。

（2）过程指标。主要考评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政策符合性等情况。

（3）产出指标。主要考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

（4）效益指标。主要考评项目资金产生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主要考评农业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城乡居民等服务对象对出台的政策、主管部门的服务等方面是否满意。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收集和研究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通过实际指标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资金扶持前后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能力和成效对比等，对政策资金发挥效益进行评价，实际指标值达到绩效表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则为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社高度重视本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责任科室负责具体项目，确保完成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任务。

1. 设定目标。责任科室对每一个政策设定项目绩效自评表，明确预期目标和具体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2. 单位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应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写实际指标值，对照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打分，对本单位项目绩效进行全面自评。

3. 部门评价。区供销社对本年度承担的所有财政项目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基础上统一审核汇总上报，确保当年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抽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综合评议后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分析，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实施组织有序、分工明确，进展顺利，该项目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项目是根据龙新委综〔2016〕207号《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由区财政局在龙新财预〔2020〕1号《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确定编列相关经费150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过程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区级新网工程及惠农工程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龙新供联〔2020〕16号）要求，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上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了申报材料，责任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供销社组织有关人员通过审核资料与现场核验两种方式进行复审，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所奖补的申报单位都能按照所需的材料清单要求，如实真实地提供了申报材料，且所申报的项目均符合资金申报文件要求，项目过程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完善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网络体系，提升了为农服务能力。2020 年共组建村级供销社 3 家，完成基层供销社提升改造项目 3 个，建设城乡综合服务站、点 4 个，新增废品回收点 4 个，快递物流点 9 个，使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络得到进一步加强。

2. 提升了供销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水平、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一是以中心供销社和适中社为重点，打造集供销合作、生产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经济组织服务中心，开展助农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农村电商、农资科技、代耕代种、土地托管、测土配肥、红古田农产品联销、快递物流等多样性服务。二是积极打造“区级电商运营中心+镇级电商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的网上便民综合服务体系，为新罗区野生菌、笋干、薏米、蜜柚、百香果等百余种特色农产品打开新的销售渠道；与国企龙盛集团“菜菜姐”平台合作开通“新罗供销·名特优农产品”直播栏目，促进“网货下乡进村，农货上网进城”完成了供销电商平台改造提升。三是大力培育社属龙岩市鑫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限上规上企业的同时，多次对辖区内近 4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整合全区拟培育限上规上企业名单，指导每个镇街加快培育壮大 5 家以上限上、规上行业合作社。

3. 以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及建设废品回收点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推进扶贫典型示范基地建设。根据新罗区委、区政府《新罗区脱贫攻坚战役实施方案》和龙岩市政府《关于龙岩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在精准扶贫挂钩帮扶的上营村、下营村建立扶贫典型生态农产品示范基地，由我社直属企业资

产营运管理中心负责承办，投入建设资金约 403 万元，流转土地 106.08 亩，通过引领和示范带动，向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实现助农脱贫、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目的。二是按照新罗区“积极探索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要求，我社结合环境治理和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网络建设，整合规范原有站点，今年又布局东肖、曹溪、适中 3 个废品回收点建设，推动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完善了供销合作社城乡网络布局，改善我区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村商品流通。通过网络布局的改善，2020 年区供销社实现销售总额较上年增长 15.6%。

2. 通过供销电商平台改造提升及标准化基地建设，开展“助农贷”增信业务、以及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农机专业服务社、新型庄稼医院、测土配肥服务站、城乡综合服务社等建设，搭建供销社“为农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提高供销社在我区农业产业化过程的参与度。

3. 通过供销社网点提升改造，加强对供销社老旧资产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危旧网点及时安排修缮改造，及时排除资产安全隐患，提高社有资产安全性，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4. 助力脱贫攻坚，提高脱贫攻坚成效。2020 年，区供销社通过扶贫典型示范基地建设、供销电商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全区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以及“红古田”扶贫产品联销中心布局等举措，积极助力我区脱贫攻坚工作，累计投资超过 600 万元，帮助解决

贫困户就业超过 100 人次，在脱贫攻坚战中贡献了供销社的一份力量。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供销合作社现在经营网点普遍存在建成年限长，资产较陈旧，资产维护压力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很大一部分的乡镇网点地理位置较偏，产出能力差，经济效益低等状况。

2. 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供销社现有服务网络与新型农业不断涌现的现状有一定脱节，需要不断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络的数量和质量，以更好服务于国家的乡村振兴战略。

六、有关建议

1. 借助供销合作社基层网点多，队伍稳定，具备一定为农服务能力和经验的先天优势，继续实施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完善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网络体系，更好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2.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指导，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3. 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加大优秀项目的扶持力度。

4. 增加财政科技支出，更好发挥引导作用。

（二）、2020 年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是根据龙新委综[2016]207 号《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有关“在 2017-2020 年，区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的精神，区财政局龙新财预[2020]1 号《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确定编列 2020 年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50 万元，科目列“2299901—其他支出”。

2. 主要内容。项目扶持 5 大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共 36 家次。具体包括：扶持省级示范社 3 家；扶持市级示范社 10 家；扶持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补助 7 家；扶持 2020 年新发展的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扶持区重点农民示范专业合作社 6 家。

3. 实施情况。本项目安排扶持 36 家次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已实施完毕。

4. 资金投入。区财政共计投入奖补资金 50 万元支持我社实施该项目，截止 6 月底，项目资金均已兑付到位，兑付率 100%。

5.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奖补资金 50 万元，均为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如下：省级示范社奖补 6 万元；市级示范社奖补 10 万元；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奖补 10 万元；新组建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 10 万元；重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 1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扶持具有地方特色、带动能力强的优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2. 阶段性目标。2020 年度的目标是通过扶持 10 家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受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其服务农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增收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及其为农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受扶持的 5 大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家次，涉及财政奖补资金 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我社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坚持两个原则：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相结合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现程度和产出效果等，具体包括：

（1）决策指标。主要考评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等。

（2）过程指标。主要考评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政策符合性等情况。

（3）产出指标。主要考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

（4）效益指标。主要考评项目资金产生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主要考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服务对象对出台的政策、主管部门的服务等方面是否满意。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收集和研究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通过实际指标值与年度指标值对比、资金扶持前后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和成效对比等，对政策资金发挥效益进行评价，实际指标值达到绩效表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则为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社高度重视本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责任科室负责具体项目，确保完成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任务。

1. 设定目标。责任科室对每一个政策设定项目绩效自评表，明确预期目标和具体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2. 单位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应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写实际指标值，对照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进行自评打分，对本单位项目绩效进行全面自评。

3. 部门评价。区供销社对本年度承担的所有财政项目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基础上统一审核汇总上报，确保当年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抽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综合评议后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分析，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实施组织有序、分工明确，进展顺利，该项目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是根据龙新委综[2016]207 号《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由区财政局在龙新财预〔2020〕1 号《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确定编列相关经费 50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过程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按照《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的通知》（龙新供联〔2020〕33 号）要求，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上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了申报材料，责任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供销社组织有关人员通过审核资料与现场核验两种方式进行复审，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所奖补的申报单位都能按照所需的材料清单要求，如实真实地提供了申报材料，且所申报的项目均符合资金申报文件要求，项目过程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推进了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建设，规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2020 年共培育国家级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3 家、市、区级示范社各 10 家，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树立典范，提供了借鉴的建设模板。

2.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红古田”城乡综合服务社、鑫隆电子商务等社属企业建立供货关系，组织专业合作社参加省供销社“一周一品”展销、与国企龙盛集团“菜菜姐”平台合作开通“新罗供销·名特优农产品”直播栏目、举办区供销社电商节等，提高了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合作社农产品的销售。

3. 积极落实区委有关贫困村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的指示，在全区贫困村中开展创办实体、产销帮扶、合作振兴等一系列行动，与村两委联手发动村民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区 42 个贫困村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壮大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队伍。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共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398 家，我区农业经营战线形成了一支颇具战斗力的“集团军”。

2. 带动了地方特色农产品销售增长，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据统计，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650 多万元，带动入社农民增收 80 余万元。

3. 助力脱贫攻坚，提高脱贫攻坚成效。2020 年，区供销社累计投入资金 220 多万元，帮助贫困村的专业合作社开发基地，筹建加工厂、发展特色经营，同时加大培育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力度、发挥合作扶贫的优势，为贫困户持续增收护航。整合美丽乡村资源，引导组建一批旅游、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塑造供销社新形象。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仍然参差不齐，合作社的管理仍有待进一步规范。主要是因为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的文化程度总体偏低，经营观念比较陈旧，专业知识储备还显不足等因素，制约了合作社的经营管理难以得到快速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继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

2.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指导，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有效使用。

3. 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加大优秀项目的扶持力度。

4. 增加财政科技支出，更好发挥引导作用。